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斌**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都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额的决定》第三条 塔城地区。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每平方米十五元，乌苏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每平方米二十元。裕民县历年占用耕地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约2435.36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2435.3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支付。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护了耕地资源，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支持农业发展，补偿土地流转权益，促进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项目实施主体  
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435.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435.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435.3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实际支付资金2435.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耕地占用税费用2435.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项”。  
②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时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5.58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带来受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历年耕地占用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降低”。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海沙尔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城乡规划中心主任苟瑜鑫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科负责人刘芳萍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目的缴纳实施，强化政策宣传，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截止2023年12月20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通知书时间要求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435.36万元，实际执行2435.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耕地占用税规章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及原始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7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项”、根据缴纳耕地占用税原始凭证可知，实际缴纳裕民县所欠耕地占用税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缴纳耕地占用税原始凭证可知，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时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耕地占用税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5.58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耕地占用税2435.3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局用于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带来受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缴纳耕地占用税原始凭证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历年耕地占用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降低”，根据缴纳耕地占用税原始凭证可知，达到了降低所欠历年耕地占用税费用的效益，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情况可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目预算金额2435.36万元，实际到位2435.36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2435.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进一步保护耕地资源，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支持农业发展，补偿土地流转权益，促进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工作中队伍力量薄弱，业务培训欠缺，技术力量薄弱，涉及部门较多，各部门需加强协调。**

**七、有关建议**

**为确保耕地占用税及时、足额入库，及时与有耕地占用行为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对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况及时催缴保证税款足额入库；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实现耕地占用税税收精细化管理和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